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稳经济、 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文件汇编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2年8月17日

目 录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 10 条措施》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资源发〔2020〕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和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遵循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理念，坚持正确导向、市场主导、技术赋能、开放共享、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以“互联网+”为手段，依托宁夏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系统研发与推广，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在旅游业转型升级中的应用，推动旅游生产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创新，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拓展旅游消费空间，培育适应大众旅游消费新特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我区“互联网 + 旅游”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旅游业“云、网、端”建设逐步完善，实现国有旅游景区全部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区域实施智慧化改造；编制一批“互联网 + 旅游”地方标准并逐步推行实施，旅游大数据和智慧化应用创新初显成效，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个性化、多样化水平显著提升，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线上营销智慧化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互联网+旅游”融合更加深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依托网络平台的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更加普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1.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智慧旅游景区等级划分评分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明确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规范，落实“限量、预约、错峰”的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A 级旅游景区应于 2022 年底前全部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支持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2025 年

全面完成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推动3A级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引导鼓励2A、1A级旅游景区开展智慧化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示范景区和示范旅游度假区，积极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树立智慧旅游景区样板。（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以宁夏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为重点，实现门票预约、语音导览，支持银川世界岩画馆等6家国家二级及以上博物馆“数字博物馆”建设，为观众提供线上展览、藏品展示、活动预告等服务。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线上展览。（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加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乙级及以上等级民宿、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智慧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

4.依托已有信息通信设施，加快公用通信网络升级改造。提升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3A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需求量较大的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保障大密度客流环境及偏远旅游区域通信设备信号畅通。（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推动旅游景区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旅游资源、设施设备和相关人力资源的实时监测与管理，推动无人化、非接触式基础设施普及与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6.汇聚完善以宁夏全域及重点景区客流量大数据、高清监控视频、图书馆、博物馆、新媒体宣传矩阵、720°虚拟全景及语音讲解等文化和旅游资源为一体的大数据中心，打造集形象宣传、成果展示、文化体验、智慧旅游、高清视频会议等政务在线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应用和可视化展示平台。推动构建“自治区—市—县（区）—企业”多级联动的智慧文旅平台体系，推动安全监管、预约预订、实时客流等各类涉旅数据向自治区级平台归集，开展数据资源治理、共享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各级智慧文旅平台综合管理应用效能。（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通信管理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

7.打造宁夏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宁夏全域旅游GIS地理信息、云游宁夏等智慧化文旅系统，旅游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结合宁夏文旅产业实际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游客提供涵盖宁夏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厕等要素

的“一站式”“全过程”服务，达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体验、智慧营销，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文旅产业融入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8.拓宽旅游公共服务信息采集渠道，有效整合文旅、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实时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引导旅游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推动3A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预报数据服务和星空营地观星指数气象报告发布。（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气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加强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推动涉旅企业数据资源共享，促进各地各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合作共赢。（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0.推进旅游厕所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查询、路线导航、意见反馈等功能。融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丰富网上旅游产品展示和供给，实现游客足不出户“云游宁夏”。推行旅游惠民一卡通，不断优化功能，着力在方便老年游客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方面进行探索。（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

11.统筹线上线下旅游资源，强化品牌引领，推动黄河文化、星星故乡、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为代表的“六大品牌”实现创新发展。通过互联网有效整合线下资源，总结推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发展经验模式，推动宁夏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区。开展长城、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以及丝绸之路等重要主题旅游线上推广行动，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推动“神奇宁夏·星星故乡”数字文旅项目实施，做好网络平台宁夏旅游官方旗舰店运营和目的地小程序高效使用，推广以特定文旅 IP 为主题的微视频作品，在知名网络平台搭建“看见宁夏”专区，通过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合作，借助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精准宣传宁夏文旅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鼓励采用网络直播、网站专题专栏、小程序等线上营销方式，推介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依托乡村旅游发展带动示范村面向自驾车游客销售农副土特产品。支持示范村在邻近的重点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交通干道旅客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服务点。鼓励相关电商平台为乡村旅游示范村、星级示范点设立电商专区，开展在线宣传推广、特产销售、旅游线路营销。（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

村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加强旅游监管服务

14.完善全区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企业”四级旅游监管服务体系智能化、可视化、实时化监管，主动融入文化和旅游部监管平台，整合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与全国旅游电子合同、导游管理、组合保险、旅游团队包车、住宿等系统数据，形成旅游市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服务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5.鼓励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区域旅游消费趋势，建立数据导向的政策调整机制。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分析标准，推动自治区、市及县（区）旅游大数据联合共享。通过大数据采集分析加强旅游安全监测，提升旅游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六）提升旅游治理能力

16.推广旅游电子合同使用，推进旅游电子合同标准制定。（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7.完善旅游投诉处置管理体系。整合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与各公共服务应用系统投诉渠道数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引发投诉的根源，进一步提高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七）扶持旅游创新创业

19.持续打造“神奇宁夏·星星故乡”文旅 IP，创新举办“星空旅游大会”“葡萄酒文化旅游节”“晒文旅、晒优品、促消费”（即“两晒一促”）“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旅游大篷车”“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等品牌活动，孵化一批具有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引导旅游企业、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宁夏文化旅游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依托现代产业学院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下的应用研发，通过举办各级各类创新创意大赛等方式，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率，推广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和行业解决方案。及

时向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推送文化旅游行业各类资源，构建协同育人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总结、推广民宿发展“宁夏模式”，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旅游民宿”规范发展，形成规模集聚效应。（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八）保障旅游数据安全

23.建立健全文旅部门和企业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推进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备案工作，加强各系统运行主机安全防护，升级安全软件及系统软件，定期巡检。（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五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加强网络安全法规、制度、网络安全防护等知识、技能培训。与公安、网信部门合作，加强网络信息及网络舆情沟通联系。对存在重大旅游数据信息安全风险隐患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严肃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进任务落实。各市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

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责任分工，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动项目建设，做好技术应用和推广。

（二）优化政策环境。五市人民政府和各区直相关部门要结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旅游领域的应用试点和示范，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有利于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要加强“互联网+旅游”领域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等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线上线下维权机制，增强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智慧旅游标准规范体系，引导规范智慧旅游发展。

（三）加强要素支撑。五市人民政府和各区直相关部门要统筹用好相关资金，对积极参与“互联网+旅游”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项目予以支持。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旅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文化旅游龙头企业参与“互联网+旅游”建设。要对经认定的“互联网+旅游”高新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要推进“互联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培养培训模式，完善激励机制。

（四）突出考核评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要将“互联网+旅游”工作纳入年度文化旅游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从投入、产出、综合效益、推广价值等方面对“互联网+旅游”项目和成果进行综合评估，促进工作改进和提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 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 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财政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制定以下财政支持政策。

一、全面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发展

1.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主，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产业发展，财政投入突出“两个倾斜”，即向重点产业倾斜、向重点企业倾斜，确保重点产业投入“只增不减”。鼓励市县发挥产业发展主体作用，加大重点产业投入力度。

2.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除有明确指定用途或不得进行统筹的资金外，坚持“打破藩篱、能统尽统、应统尽统”和“自治区统筹、市级负责、县区落实”的原则，全面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着力支持重点产业品牌宣传、标

准化体系建设、良种繁育、品牌创建、产业融合、技术改造、科技攻关、基地建设、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3. 加强产业发展激励引导。自治区财政设立总额为 2 亿元的奖励资金，根据各地重点产业发展指标综合评估结果，对成效显著的县区或重点企业予以奖励，奖励范围不超过 30%，奖励资金继续用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4. 鼓励园区着力发展重点产业。调整完善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各开发区将不低于 60% 的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对于重点产业投资、产值、税收、就业占比高的开发区，将在自治区奖补资金上给予倾斜。园区予以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创建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文化产业园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等示范园区，切实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支持文化旅游全业态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二、创新财政金融政策，着力解决产业发展融资困难

5. 做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自治区财政统筹新增资金 10 亿元，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含银川都市圈基金等)政府出资规模增加至 45 亿元，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吸引社会资本，带动银行贷款及法人增资，将基金规模放大至 100 亿元以上，重点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库，推荐优质项目，由基金托管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选择有效益的优

质产业项目。在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基础上，若相关产业优势显著，有关主管部门或市、县(区)人民政府能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可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发起设立相关产业领域子基金。

6. 有效发挥纾困基金作用。将政策性纾困基金政府出资额由6亿元增加至8亿元。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运行体系，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负责提出重点纾困企业建议名单，由基金托管机构根据九大重点产业各自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企业准入标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存在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重点产业企业给予纾困支持。

7.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建立完善风险补偿长效机制，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增加到50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保费收取平均标准降低至1%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自治区财政按年担保贷款额给予最高2%的补助，单个机构补贴上限提高至2000万元。

8. 鼓励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和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重点产业绿色信贷力度，对成效显著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贷款额度的0.3%给予奖励，并在财政国库现金存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债融资，自治区财政按发债规模的2%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治区财政分阶段奖

励 1000 万元。支持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的制造业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回租厂房或机器设备，自治区财政给予单户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标准的补贴。统筹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利用间歇期闲置资金临时补充转贷资金流动性，提高转贷额度，业务范围涵盖九大重点产业领域。

9. 充分发挥财政贴息支持作用。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支持标准适度提高，支持资金“只增不减”，支持方式更加灵活便捷，财政贴息支持一般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10. 加大保险补贴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将枸杞、酿酒葡萄、奶牛、肉牛和滩羊等特色种养业品种，纳入中央及自治区保险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县区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价格、收入、指数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对成效显著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保险费奖补。对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企业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首批次新材料产品，除国家认定给予补贴外，经自治区认定的，按照不超过 3%的实际投保费率，给予 50%的保险费补贴。

三、拓展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重点产业轻装发展

1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重

点产业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的重点产业企业，其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对自治区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12. 给予企业财政奖补支持。对在宁投资以重点产业为主营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

四、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提升重点产业科技竞争力

13.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整合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点产业解决“卡脖子”技术和开展科技攻关。鼓励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对 R&D 投入强度增速较快、科技创新活力强的县区给予奖励。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的科技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 30% 的奖补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财政奖补政策，对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按 15% 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后补助支持。

14.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枸杞、葡萄酒、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15. 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 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完善人才就业政策，助力重点产业发展

16. 支持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调整优化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每年特色人才项目资金按照不低于 90%的比例，优先向自治区重点产业倾斜。强化人才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适时优化调整产业支持方向与内容，不断提升人才专项资金绩效水平，支持各类重点产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围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标，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资金结构，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和“1+X”证书试点建设给予倾斜支持，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着力补齐人才短板。

17. 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稳定用工需求。优化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对吸纳脱贫不稳定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对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各产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财政措施，研究制定产业配套扶持政策，进一步细化具体支持举措，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已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文旅发〔2020〕118号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厅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总要求，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繁荣文化事业、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着力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主动探索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路径，积极培育其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全力打造其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切实构建其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推动其发展实现新突破、新跨越，着力释放文化旅游经济的强大活力，不断放大其“同心圆”，努力实现资源开发方式重构、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重造、产业要素结构重塑、综合服务功能重建，全面开创我区文化建设

和旅游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着眼文化和旅游相互融合的目标、短板弱项和问题，强化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撑，发挥文化和旅游各自优势，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变化，着力推进理念融合、职能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努力解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力度、广度、深度不够等问题，推动文化和旅游经济转型升级，努力提供更多更优秀的文化旅游产品。

2.坚持守正创新与“两效统一”。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唱响主旋律、强化正能量。通过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质量及供给能力，做强做大文化和旅游经济，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和双增强。

3.坚持融合发展与供给侧改革。按照寓文于旅、以文塑旅，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思路，全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在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相融互促，实现资源共享、业态结合、优势互补、协同并进。通过优化供给侧结构，不断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形成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新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需要。

4.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化驱动。自觉遵从文化建设规律、旅

游发展规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律，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机构改革、平台搭建、资源整合，着力构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更加公平、便利、规范、安全和高效发展的市场环境。自觉遵从市场规律，按照市场法则和需求办事，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和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使企业主体切实成为融合发展的引领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供给及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文化和旅游融合业态更加多元、产品更加丰富，文化和旅游影响力、吸引力以及产品供给力、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全域旅游创建等取得显著成效，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核心产品培育创建实现新突破，长城、长征和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全面完成，新增 5A 级旅游景区 1-2 个，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全面形成，新业态大量涌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全区旅游接待人次和总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主要发展任务

（一）立足相互结合、重点突破，着力构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1.着力构建“+旅游”模式，不断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铸魂提质增效

推进“文艺+旅游”。积极协调组织全区各级各类文艺院团主动围绕旅游和游客开展文艺创作。积极支持文艺进景区，推动各地和有条件的文艺院团或景区开展大型旅游演艺和实景演出活动。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机构与演出中介组织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活动和项目。推动各类文艺主体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培育和发展一批优秀旅游演艺作品、歌曲、地方戏曲等，不断推出“既叫好、又卖座”的优秀原创旅游演艺精品，进一步丰富全天候文艺和旅游体验。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推动公共文化场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旅游业，或与旅游业共建共享。增强文化场所和文化服务的旅游功能，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进行宜游化改造，嵌入各类旅游消费，丰富游客互动体验，使公共文化场所和设施切实成为重要的旅游接待设施和游客活动场所。

推进“文物保护+旅游”。立足让文物“活起来”，将文物保护、展示、创新、创意等与旅游相结合，开发特色鲜明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着力发掘和保护利用一批特色鲜明的古镇、古村、古街、古巷等古遗址，推动文物研学旅游。围绕长城、长征、黄河文化旅游资源，全力打造一系列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着力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切实强化文物遗产的旅

游功能和作用。

推进“非遗传承+旅游”。自觉立足市场需求和游客要求，全力推动非遗产品、文创产品的商品化。鼓励申报命名一批国家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命名一批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支持“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非遗旅游产品”融入旅游景区，见人见物见生活，丰富游客体验，高质量举办宁夏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非遗讲解大赛、“云游非遗”、“非遗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拓展“非遗游宁夏”新空间。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制度建设，促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推进“文化产业+旅游”。明确文化产业定位，着力面向旅游市场发展文化产业，自觉遵从市场规律加大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积极围绕游客需求开发文化产品，增加旅游体验，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对接，拓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发展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与**旅游业**融合，着力将文化产业园区打造成具有吸引力的文化和旅游园区及旅游场所。

2.着力构建“旅游+”模式，不断培育发展文化旅游新业态

推进“旅游+三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通过“旅游+农村”，进一步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打造乡村旅游景区（点）、文化旅游特色镇，充分展现乡愁、乡风、乡情，美化乡村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通过“旅游+农民”，引导农民既“种田”又种“风景”，培育一批乡村旅游模范村、模范户、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

着力丰富民俗体验、发展民宿经济、提升农家乐，助力脱贫富民；通过“旅游+农业”，开拓农业发展新路子，大力发展农业休闲旅游、观光旅游和田园综合体。

推进“旅游+工业”。推动工业与文化旅游耦合共生。着力挖掘工业历史文化底蕴，丰富工业**旅游业态**，发展多种形式的工业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开展工业遗产、园区和基地旅游化建设，着力开发集历史回顾、文化展现、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为一体的工业旅游景区（点）和线路。重点发展煤化工、枸杞加工、葡萄酒加工、牛奶生产、工业遗址观光等工业旅游产品。

推进“旅游+住建”。推动文化和旅游小镇建设。支持文化旅游与城镇融合发展，支持依托闽宁镇、瑞信温泉小镇、沙坡头水镇等，主动植入文化和旅游基因，积极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使其成为传承文化与发展旅游的和谐共生体。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推进“旅游+商贸”。推动商业要素旅游化。自觉围绕吃、住、购、娱大力发展旅游。鼓励特色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建设，培育特色鲜明的文创产品、衍生产品、非遗商品、特色工艺品和土特产品。支持建设线上线下特色文化和旅游商品购物店，不断扩大旅游消费。加大地域“好味道”培育，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宁字号”，做强舌尖上的美食文化，推出一批风味美食。根据游客需求着力促进餐饮多样化

发展。积极引入一批知名菜系，开发多元地方特色餐饮，不断调整和优化餐饮结构，大力推动民宿、客栈等标准化发展，推动城市公寓、闲置房产等与旅游住宿业相结合，增强大众自助旅游服务功能。全力推动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建设和打造集文化和旅游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不断发展城市旅游，满足游客需要，促进文化旅游消费。不断丰富夜间生活，扩大夜间消费，着力打造夜市和夜间消费一条街等。

推进“旅游+医疗”。推动发展康养旅游。依托自然资源和优越气候条件，结合枸杞、葡萄酒、滩羊肉等美食美味，充分利用中医疗养、温泉养生、沙漠理疗等优势资源，开发休闲旅居、生态康养等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丰富四季旅游产品和项目。推动大健康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融合生态养生体验、中医中药及保健、避暑度假等资源于一体的健康养生精品休闲旅游。

推进“旅游+体育”。推动体育健身旅游。鼓励举办重大体育旅游活动，发展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强竞争力的“国家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体育旅游项目。支持依托贺兰山、六盘山、黄河、长城、沙漠等资源开展健身旅游活动。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加快发展冰雪体育旅游产业。

推进“旅游+信息化”。推动文化旅游智慧化建设。支持提升智慧景区和现有各类文化旅游互联网平台，推进“创意进景区”和“创意下乡”行动。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跨界融合、转化应用。创新消费模式，开发更多智能化、体验式旅游新产品，打造文化科技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围绕改造、拓展、提升，着力加大对现有文化旅游网站、手机 APP、大数据平台等进行新的智慧化建设和发展。对全区 A 级景区特别是精品景区进一步加大智慧旅游建设和智慧旅游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切实实现全区文化和旅游互联互通。

（二）立足挖掘潜力、创新发展，着力开拓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领域

3.大力挖掘关联领域可利用的价值要素

推进研学旅游健康发展。依托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公共文化旅游设施、科研机构等，开发历史研学、扶贫研学、治沙研学、生态研学、文化研学、星空研学等研学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支持中小学校将研学旅行纳入教学计划，开展“研学旅行”“第二课堂”和红色旅游等进校园活动。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打造一批跨市县的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网络。

推进红色旅游创新发展。支持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发展红色旅游，打造推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精品红色旅游教育培

训线路。坚持把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作为落实脱贫富民及乡村振兴战略的突破口，实施红色旅游扶贫工程。支持举办“红色旅游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

推进生态旅游持续发展。支持申报创建国家公园，坚持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穿到旅游规划、开发、运行、管理、服务全过程，践行绿色旅游发展观，引导树立绿色旅游消费观，推动绿色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推动六盘山上、贺兰山下、长城内外、黄河岸边及全区河湖山川、沙漠草原、主题公园、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强化生态文化旅游功能，建设高品质生态旅游目的地，充分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生态体验旅游等。

推进特种旅游快速发展。支持建设一批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基础设施，着力把宁夏打造成为中国特种旅游的目的地之一。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和旅游景区开辟低空旅游航线，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验、航空运动等特种旅游产品。

4.大力推进各类文化旅游综合体快速发展

打造文旅融合的特色街区或综合体。鼓励在保留街区历史风貌与传统民俗文化的基础上，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强化旅游功能、培育消费新业态，扩大旅游效应，引入餐饮、住宿、文化、非遗、购物、娱乐等业态进行综合创意建设。打造与现代城市相融合的现代公共旅游空间，让城市建设发展与游客的吃、住、行、游、购、娱等紧密结合，使文化旅游街区和综合体成为城市最具识别

性的符号之一。

打造文旅融合的特色小镇。支持特色小镇整合文化旅游要素，深挖文化内涵，丰实旅游业态，强化文化旅游功能，全力打造文化旅游体验项目，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升级，加快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与旅游空间相融合，向游客传递当地特色文化，提升经济与社会效益。

打造文旅融合的主题公园或广场。鼓励结合旅游市场需求，深入挖掘深受大众喜爱的公园或广场文化旅游资源。通过文化、艺术和科技手段进行真实有效的展示和演绎，并将其植入公园或广场中，让游客与地域文化、特色文化、科技文化之间产生情感共鸣，增强主题公园或广场对游客的吸引力。

完善文旅融合的文化创意产业园。支持开展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示范户创建评定工作。实施文化和旅游创客行动，推动动漫产业、数字文化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命名和管理，支持园区、基地提高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立足培植优势、优化供给，着力增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动能

5.坚持以科技为新动能，着力做强做大文化旅游业

着力围绕文化和旅游特别是游客需求发展科技含量高的产业，培育高科技业态，丰富高科技体验，打造高科技文化旅游产品。通过构建大平台、大网络、大数据推动文化旅游数字化转型，

提升服务、管理、营销、体验智能化水平；通过高新技术产业与文化和旅游业的融合，实现有效延长和增容旅游产业价值链；通过运用现代高新科技开发旅游资源，积极采用新设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提高旅游商品研发制作水平；通过利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科技含量的旅游新产品，不断提升旅游的吸引力、体验性和互动性；通过强化智慧旅游和智慧景区建设，着力落实预约、限量、错峰景区旅游新要求。

6.坚持以需求为新动能，着力培育消费市场打造文化旅游新业态

自觉立足需求谋工作、谋供给、谋发展。根据消费市场的新变化，构建演艺、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非遗发展等孵化机制，培育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着力提升市、县（区）现有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服务功能，营造集景观游览、文化品味、艺术鉴赏、旅游消费、购物休闲于一体、轻松愉悦的旅游环境，支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和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大力培育夜间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引导发展观光夜市、美食广场、文化广场等消费聚集区，打造一系列美食街区、美食不夜城，切实发展夜间经济。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发展夜间生活。

7.坚持以改革开放为新动能，着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区属龙头文化旅游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进一步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加快出版、影视、演艺、旅游等领域资源整合和交叉持股，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及实力的企业集团。鼓励在宁央企、大中型企业拓展文化旅游业务，组建现代文化旅游企业。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龙头文化旅游企业落户我区，参与我区文化旅游业的建设和发展。继续举办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对接大会、旅行商大会、动漫节等，多渠道搭建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平台。加快建设和储备一批示范性强、拉动作用明显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发挥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支持小微文化旅游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鼓励“个转企”、“小进规”，推动总量上规模、质量上水平。

（四）立足项目带动、资金支撑，着力打造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8.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建立健全区、市、县三级联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机制。加大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的协调指导和工作推动，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符合条件的市县（区）全力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构建平台、打造载体、优化环境。坚持观光旅游与休闲旅游并重，深入实施银川都市圈文化旅游区、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东麓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大六盘红色生态度假游板块、大沙坡头休闲度假游板块、宁夏东部旅游板块建设“六大

行动”，精心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创建工作可持续发展。着力培育打造和提升更多精品景区。

9.全力实施重大规划建设项目

统筹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立足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加大对长城文化内涵的挖掘和旅游功能的强化，着力讲好长城故事、打造精品长城旅游线路。切实加快建设和完善兴庆区、灵武市、盐池县、西夏区、沙坡头区、原州区、彭阳县等地长城遗迹沿线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深度开发历史探秘、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态休闲、户外运动、低空飞行、康养度假等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以黄河东部长城历史文化资源为重点，依托长城和长城沿线边塞文化、生态资源、特色产业，建设文化和旅游及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新高地。进一步打响“中国长城博物馆”品牌。

统筹长征文化公园建设。立足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摸清底数、整合资源、精心谋划、打造载体、强化抓手，全力推动长征宁夏文化公园建设。加快开发建设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文化传承等为主题，以隆德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西吉将台堡、彭阳乔家渠、同心、盐池等为重点，以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等业态产品为主要内容的长征文化公园，打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好新的长征路实践教育示范区和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核心区，讲好红军长征故事。

统筹黄河主题文化公园建设。加强与沿黄八省区联动，合力

推出黄河联线旅游产品，全力推动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段工程建设。放眼黄河九省区，立足黄河两岸，着力科学定位和统筹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银川、吴忠至青铜峡、中卫沙坡头“三大休闲旅游目的地”。围绕黄河两岸，突出特色、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切实打造黄河民宿、黄河文化体验等黄河文化旅游精品，提升黄河沿线文化旅游品质。进一步挖掘灌溉工程世界遗产效应，推进黄河渠首公园建设，培育旅游新业态，唱响“天下黄河富宁夏”“塞上江南、美丽宁夏”，讲好宁夏特点的黄河文化故事。

统筹国家级四大旅游度假区创建。支持各地依托贺兰山东麓众多葡萄酒庄园、黄河岸边塞上江南美景和“天下黄河富宁夏”美誉、六盘山麓避暑胜地等优质旅游资源，着力打造争创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黄河岸边旅游度假区、六盘山麓旅游度假区、沙坡头旅游度假区“四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0.全力推动旅游景区铸魂提质增效

推动旅游景区加大项目开发和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挖掘文化内涵，将优秀文化融合贯穿景区开发、项目建设、产品打造等各环节，加快景区设施、旅游项目换代升级。对有完整规划、特色鲜明、互动体验性强、综合带动力大、文旅体验内容丰富、市场前景好、消费者好评度高的文旅融合示范项目，要及时给予积极扶持、宣传推广。鼓励旅游景区加强智慧景区建设，持续优化内外环境、强化景区管理、提升景区服务，增强游客的满意度和

舒适度。要围绕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打造，加快推进青铜峡黄河大峡谷、六盘山长征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不断培育和评定4A级旅游景区。对成功创建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要积极协调引导文艺、非遗、娱乐体验、文创产品、特色餐饮等项目进景区，以丰富的项目和业态，增强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11.全力打造文旅融合新线路新产品

坚持不懈推动和开发建设旅游体验、研学旅行、山地运动、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以及精品民宿、主题客栈、旅游演艺、非遗产品、工业旅游等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新产品新业态。大力推广历史文化体验、红色文化教育、生态观光，以及葡萄酒品鉴、长城自驾游、星空观测、避暑研学、沙漠疗养、美食养生等特色化、主题化旅游线路。以六盘山长征旅游景区、将台堡革命遗址、单家集、乔家渠毛泽东夜宿地等为核心，打造革命文化精品红色旅游线路；以兴庆区至盐池明长城为轴，着力打造宁夏长城游精品线路；以闽宁镇为重点，开发红色文化教育游、葡萄酒庄品鉴游、脱贫致富产业游和青少年研学游等旅游线路；以沙坡头宿集、西夏区和泾源县各类民宿为标杆，积极打造休闲游、乡村游、农家乐旅游线路。要着力让民宿成为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载体、吸引物和文化展示新平台。

（五）立足成果展示、品牌宣传，着力塑造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形象

12.增强文化和旅游品牌核心吸引力

坚持媒体宣传与活动展示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宁夏文化和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要聚焦国际国内市场，着力打造自治区及各地文化和旅游的城市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节庆品牌、服务品牌，不断构建多层次、全产业链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持续加强与中央及区外媒体合作，实施媒体整合宣传推广，提升宣传效果、扩大宣传影响，叫响“塞上江南·神奇宁夏”“塞上江南、美丽宁夏”和“让我们去宁夏，给心灵放个假”旅游品牌。

13.增强文化和旅游重大活动影响力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不断提升中阿旅行商大会、中国（宁夏）户外健身休闲大会、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中国宁夏动漫节等大型活动影响力。同时，立足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协调支持和指导市县办好一系列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提升中国（沙坡头）·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中国·银川贺兰山文化旅游节、中国（吴忠）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六盘山山花旅游节等节会吸引力。支持各地围绕美食体验、运动休闲、文艺展演等活动举办各类节会活动，增强地域特色，活跃文化旅游市场。创新举办“文旅大集·欢乐大年”系列活动，提升“冬游宁夏·享受阳光”知名度和实效性。

14.增强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带动力

坚持文化交流与旅游合作相结合、文化旅游宣传与文化旅游成果展示相结合，制定《对外文化和旅游项目奖励和扶持办法》，

建立宁夏文化旅游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库，创新举办各类全国性、国际性重大展会和交流活动，着力拓展区外、国外空间和市场，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深化多方合作，设立“宁夏之窗”海外营销中心，巩固提升台湾、香港成熟市场，继续深耕东南亚重点市场，积极拓展日韩和欧美旅游市场。大力开发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演艺产品和特色商品，鼓励和支持宁夏文艺院团赴境外开展各种形式的商演，打造一批适宜出访的小型精品文旅演艺项目。组织优秀剧目赴韩国、日本等国家及台湾地区开展商业演出和交流演出，打造宁夏海外文化旅游形象标识系统，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宁夏魅力，着力提升宁夏文化和旅游对外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15.增强文化和旅游整合营销传播力

坚持硬推介与软推介相结合、媒体宣传和广告推介与活动展示相统一，主动分析市场行情，精准把握游客流向，不断改革和创新营销策略和方式，科学评估和监测营销成效。整合宣传推广、文艺及非遗展演、文创产品展销等渠道资源，协同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形成立体化、矩阵式营销格局。充分依托大数据，整合运营、精准营销，重点开拓京津冀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河南、四川、重庆和福建等重点客源市场，强化项目运作、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强与腾讯、携程和同程等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线上应用平台和线下文化旅游项目对接合作，策划实施“天下黄河富宁夏”、“美丽新宁夏”、“宁夏故事、我来讲述”、一年四

季游宁夏网络宣传等线上线下推介活动。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奖励激励力度，通过抖音、快手等现代媒体、自媒体，切实加大对宁夏文化旅游资源的宣介，以全媒体、多频次形式推广宁夏文化旅游资源。

（六）立足优化环境、强化服务，着力构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环境

16.优化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准入服务。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撑，努力推动一批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入选国家投资项目库。用好用足国家和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基地）、主题公园建设、文化和旅游融合、全域旅游创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发挥支持政策在促进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建立政府部门、金融部门、企业主体、科研机构协同机制，共同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企业实现创新性发展。加大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改善文化旅游用地保障，努力为文化旅游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17.加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努力使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渐成常态，革命文物保护和红色旅游开发相得益彰。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咨询体系、游客集散体系、标识标牌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群众文化场馆与旅游联动共享，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

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着力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切实抓好全区各级各类旅游厕所建设和改造,实现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全部达标进级。积极将长城、长征、黄河等更多文化保护单位以及博物馆、美术馆和非遗传习场所纳入旅游线路,着力拓展文化和旅游公共空间覆盖面。

18.推动文化和旅游便民惠民

大力推广“文化大篷车”经验,擦亮“文化进万家”“文艺轻骑兵”等品牌文化惠民演出,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引导各级各类文艺主体结合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物馆日等时间节点与重要节庆积极开展惠民活动。着力摆脱“门票经济”束缚,突出“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理念,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在进一步加大景区内各项目投资开发的同时,逐步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实施景区免费开放日、旅游一卡通、电子消费券、旅游年卡等措施,让居民和游客享受更多实惠。逐步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错时和延时开放。鼓励推出“旅行管家”项目,为游客提供一站式、家庭式等多样化优质服务。

19.强化文化和旅游平安保障

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服务。切实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发展,着力提高假日出游需求预测的准确性,有针对性地实现提前预约、精准限量、及早分流、错时错峰,着

力增强假日出游的安全性、舒适感和满意度。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普法宣传、投诉受理，推动依法依规经营、文明理性旅游。自觉做到在疫情防控前提下的安全有序旅游，切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严肃查处“黑车”“黑导”“黑店”以及“不合理低价游”“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行为。着力完善文化和旅游安全保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协调管理监督机制，健全诚信教育长效机制。积极推行“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公示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严厉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乱象，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着力强化市场监管和市场治理。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着力构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文化和旅游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奋斗精神，推进工作落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要统筹协调、检查督导，通过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估，将文化旅游融合工作积极纳入市、县（区）年度效能考核目标，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建立

健全促进全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配套出台一批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政策和有力措施，落实扶持奖励范围和标准。加大宣传力度，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在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上，优先向文化和旅游融合项目倾斜。要整合各项资源，重点支持一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申报参加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与区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建立文旅智库和人才高地，推进学术交流和智力支持。加快组建宁夏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加大行政管理人员、青年领军人才、基层文化能人、艺术创作人才、导游解说和乡村旅游等各类人才培养、轮训力度，培养一批专业实用人才。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 商品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宁文旅规发〔2020〕1号

各市文化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发展奖补办法》已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发展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把文化创意融入旅游产品开发全过程，引导扶持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宣传和销售，制定本奖补政策。

第二条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依托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非遗项目、传统工艺、特色优势产业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生产、宣传、销售具有鲜明的宁夏特色，创新性、实用性、便携性强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立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宣传、销售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

第三条 支持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院校、社团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凡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活动，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参加自治区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千元奖励。获奖作品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5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企业推进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发展。经企业申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基地的，根据其研发生产能力、规模和经营业绩，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补贴，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条 支持企业在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集散中心、城市商圈等游客聚集区域建立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专营店（示范店）。专营店（示范店）实行统一形象标识和规范化管理服务，与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紧密合作，为消费者提供便利服务。达到标准要求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其经营规模和销售业绩，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贴，并通过文化和旅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消费者推荐。

第六条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主动“走出去”开展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或委派的区外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或者展会活动的，按照公务人员出差标准，每次给予 1 人的交通、住宿差旅费补贴。

第七条 支持企业在区外重点旅游客源市场城市建立宁夏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体验销售中心，开展宣传、推广和销售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其年度销售业绩和经营规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贴。

第八条 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打造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金奖

励。

第九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制定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基地、专营店（示范店）、体验销售中心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卫旅游文广规发〔2022〕1号

中宁县、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宁夏沙坡头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景区、涉旅企业：

《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更广阔的空间开拓市场，以更深的层次挖掘市场，大力引进旅游包机、专列，激励各旅游企业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引客入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7〕3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非固定航线的航班直飞中卫，团队单批游客至少 120 人，游览 3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 2 晚。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景区和奖补政策范围内的 3A 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 1.5 万元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 1 个 4A 级景区，再增加 0.5 万元奖励。

第二条 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的专列在中卫火车站进站或出站，至少游览 3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 1 晚。根据游客数量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旅游景区和奖补政策范围内的 3A 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 3.5-4.5 万元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一个 4A 级旅游景区，再增加 0.5 万元奖励。

第三条 组织切位包机、自驾车队、大巴车队来卫旅游，每团视游客数给予 1000-10000 元奖励。

第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观看《沙坡头盛典》演艺剧目。

对一次性组织超过 10 人的团队，按照每人 20 元予以奖励。

第五条 环线产品奖。旅行社通过西北大小环线产品组织游客来卫，单批环线游客 20 人以上，全年累计输送游客 500 人以上，游览 3 个以上旅游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按照每人 60 元给予奖励。

第六条 设最佳送团社奖。按照景区消费和年度送团人次（不含专列、包机）综合排名，对前 6 名进行奖励。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5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2 万元。

第七条 凡组织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及自驾车车队（30 辆以上、旅游大巴 5 辆以上）的旅行社，可在出行前 2-3 天，向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提出申请，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将在机场、车站或景区主入口举行欢迎仪式。

第八条 本办法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卫旅游文广规发〔2020〕1 号文件）同时废止。

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更广的空间开拓市场，以更深的层次挖掘市场，大力引进旅游包机、专列，激励各旅游企业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引客入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7〕3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奖励资金由中卫市财政和中卫市各景区按比例统筹，市财政统筹50%，各景区自愿筹集50%。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通过旅游包机（非固定航线）、切位包机、专列、大巴车队、自驾车队、环线产品等向中卫输送游客的全国旅行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具体组织实施，按月进行审核统计汇总。

第五条 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非固定航线的航班往返中卫沙坡头机场，团队单批游客120人以上，游览3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2晚即可申报奖励。奖励标准为：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景区和政策范围内的3A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1.5万元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一个4A级旅游景区再增加0.5万元奖励。

第六条 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的专列在中卫火车站进站或出站，至少游览 3 个旅游景区且在中卫住宿 1 晚即可申报奖励。根据游客数量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景区和政策范围内的 3A 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 3.5-4.5 万元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一个 4A 级旅游景区，再增加 0.5 万元奖励。基础奖励标准为：400-499 人，奖励 3.5 万元，500-599 人，奖励 4 万元，600 人及以上，奖励 4.5 万元。专列团队在中卫停留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七条 自驾车队奖励。旅行社组织的自驾车团队来卫，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2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对送团旅行社给予 1000-5000 元奖励。奖励标准为：10-19 辆奖励 1000 元，20-29 辆奖励 2000 元，30-39 辆奖励 3000 元，40-49 辆奖励 4000 元，50 辆及以上奖励 5000 元。每辆车购全票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八条 大巴车队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大巴车团队来卫，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1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根据旅行社一次性组织输送游客人数对送团旅行社给予 1000-5000 元奖励。奖励标准为：100-199 人奖励 1000 元，200-299 人奖励 2000 元，300-399 人，奖励 3000 元，400-499 人奖励 4000 元，500 人及以上奖励 5000 元。

第九条 切位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飞往中卫沙坡头机场的航班切位旅游团队，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2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

宿 2 晚，根据旅行社一次性组织的游客人数，对送团旅行社给予 1000-10000 元奖励。奖励标准为：10-19 人，奖励 1000 元，20-29 人奖励 2000 元，30-39 人奖励 3000 元，40-49 人奖励 4000 元，50-59 人奖励 5000 元，以此类推，100 人及以上奖励 1 万元，以实际购票人数计算人次。

第十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观看《沙坡头盛典》演艺剧目，对一次性组织超过 10 人的团队，按照每人 20 元予以奖励，需按次申报，不能按月累计申报。

第十一条 环线产品奖。旅行社通过西北大小环线产品组织游客来卫，单批环线游客 20 人以上，全年累计输送游客 500 人以上，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2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按照每人 60 元给予奖励。此项奖励最高限额 140 万元，奖励完为止。

第十二条 最佳送团社奖。按照景区消费和年度送团人次（不含专列、包机）综合排名，对前 6 名进行奖励。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5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2 万元。

第十三条 游览时间。申报送团奖励的团队游览 5A 级旅游景区时间不得少于 3.5 小时，游览 4A 级旅游景区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游览其他景区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第十四条 奖励申报审核流程

旅行社需提前一周向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相关景区报备，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输送团队申报资料，经中卫市旅

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各景区审核后，年底按本实施细则进行奖励，申报奖励时必须以本旅行社为单位，不能联合其他旅行社申报。需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应提供团队电子行程单，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发票、结算单（含门票和二消），租车协议，中卫市酒店住宿发票，流水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以及团队游览照片。

（二）《_____旅行社送团申报表》。

（三）《_____旅行社送团汇总表》，按月分项目进行汇总。

（四）申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及切位包机的旅行社还需提供交通票据。专列需提供旅行社铁路大票、调令。包机、切位包机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协议、付款凭证、切位包机游客登机牌等证明材料。申请自驾车队奖励的旅行社还需提供自驾车车牌号码、过路费报销凭证或团队与车辆在高速公路出口和景区的照片（需标注拍照日期）；申报环线产品奖的旅行社还需提供团队来卫交通证明以及游客在西北环线相关景区的合影。以上材料必须是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无误后可退回。

（五）未按规定时间报备或申报奖励的旅行社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旅行社有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得给予奖励：

（一）未按照本细则和景区相关规定游览。

(二) 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

(三)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五) 涉及使用“黑车”“黑导”，诱导游客到周边高额回佣景区游览，强制游客进店消费，对中卫旅游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所有奖励，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六)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有违反经营行为。

(七)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 凡接团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团队，一经查实，当年奖补资金一律不予兑付，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第十六条 旅行社输送团队游览的旅游景区包括沙坡头旅游景区、腾格里金沙岛旅游度假区、寺口子风景旅游区、高庙景区、腾格里金沙海景区、中宁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中宁玺赞枸杞庄园、海原天都山、沙坡头盛典大型旅游演艺剧目。

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 10条措施》的通知

卫旅游文广规发〔2022〕2号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中宁县、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全市涉旅各企业：

《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10条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统筹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渠道，认真抓好政策宣传解读，让各项回暖措施看得清、算得准、用得上，政策直达企业，红利惠及群众。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对措施内容认真研究，梳理资金需求，积极对接县（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紧紧围绕“打赢旅游业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战役，指导文旅企业应报尽报，应享尽享，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 10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加快促进旅游市场恢复，提振旅游市场信心和活力，帮助涉旅企业渡过难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引客入卫”力度

1.旅游景区（度假区）全年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50 万人次（含 50 万人次）的以奖代补 30 万元；全年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10 万人次（含 10 万人次）的以奖代补 7 万元。对乡村旅游点年接待游客超过 1 万人次的，以奖代补 3 万元。

2.按照新修订的《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

3.对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民宿等开展宣传营销及节庆活动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投入资金，依申报给予 10%奖补，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4.对旅游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最低可按 20%设置，成交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缴纳至 50%，剩余部分在一年期内予以缴纳。

5.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对文旅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2022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

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给予一次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6.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降准资金、再贷款再贴现专项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文旅企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加大文旅企业续贷和退税降费政策落实力度，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主动跟进企业融资需求。

三、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7.鼓励和支持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在“宁夏文化和旅游”“中卫文旅”等相关新媒体渠道进行免费宣传。适时举办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等10项节事活动。创新制作文旅视频，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扩大中卫旅游影响。

8.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学校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研学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

四、提升企业服务质量

9.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景

区积极申报评定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组织举办全市文旅融合暨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委托旅游企业举办），对景区、酒店、旅行社、基层文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组织涉旅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代训，鼓励员工提升技能水平。

措施中涉及补助、补贴、奖补资金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市、县财政承担。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本措施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